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公路局的（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（含行洪防治及补救措施专项设计）编制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41 国道岚皋花里至八仙公路改扩建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（含行洪防治及补救措施专项设计）编制服务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，从业人员43人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960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0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